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发改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45号),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如下: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和总部经济发展工作。

6.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负责重大项目研究、储备，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依照招标投标法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投标监督管理。

7.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推进扬子江城市群重点功能区建设，推进宁镇扬一体化和南京都市圈合作与发展。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推进全市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对口合作工作。

8.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枢纽经济发展工作。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新经济及未来产业推进培育工作。

10. 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拟订市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1.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2.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3. 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体制改革、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贯彻实施能源行业标准，监测预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电力、煤炭管理工作。

14. 负责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落实价格调节基金等价格调控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机制改革政策。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指导各区和相关部门的定价管理工作。

15. 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研究提出全市储备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军粮供应管理，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6. 拟订全市粮食与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储备政策落实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17. 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枢纽型经济建设领导小组、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市民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等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有关办公室设在我委，承担相关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运行调节处、经济体制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资源节约和环保处、财政金融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农村经济处、基础设施发展处、工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就业收入分配消费处、社会发展处、信用建设处、能源处、区域经济处、枢纽经济处、支援合作处、价格和收费管理处、价格调控和成本监审处、粮食和物资科技建设处、

粮食和物资储备处、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南京市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南京市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时期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第一个五年的起步之年，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1. 高质量做好顶层设计。一是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组织实施事关“十四五”全局发展的年度重大项目。二是做好计划报告编制。编写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做好任务分解并定期跟踪执行情况。三是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省高质量发展要求，牵头做好我市个性指标和加减分项高质量考核工作。四是强化形势分析研判和政策储备。持续跟踪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加强政策研究和储备。

2. 持之以恒推进创新名城建设。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一号文。做好政策设计和宣贯力度，让政策落地，发挥效用，扩大影响力。二是推动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发挥带动作用。

三是做好独角兽、瞪羚企业培育。切实发挥连接政府、企业、金融、创投等主体作用。

3. 突出抓好主导产业发展。一是落实产业链“链长制”。持续开展轨道交通、集成电路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形成相关政策指导目录和实施细则，落实并推进产业布局优化。二是持续打造产业地标。围绕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地标打造，优化产业生态，破解发展难题。三是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开展新一轮集聚区调整和认定工作。

4. 认真落实扩大内需战略。一是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同时加强前期项目储备，提前研究部署向国家和省层面争取有关支持政策，加快推动储备项目成熟。二是抓好新基建行动计划推进。启动重点平台企业培育等专项工作。三是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到有条件开展PPP建设项目。四是促进新消费提档升级。持续实施新消费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建设“宁满意”消费平台，打造我市消费平台共享品牌。

5.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一是落实牵头重点改革领域任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的制定工作，推动落实《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年版）》。贯彻落实《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更多企业拓展信用APP社会化服务，不断拓展“信易+”服务的内容和范围。二是推进高水平开放。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细化落实国际产能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开展海外并购，搭建多层次产业国际交流平台。扎实推进自贸区南京片区建设工作。推动南京片区加快“一带一路”、总部经济发展的特色化工作举措。

6. 大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规划纲要》和省、市《实施方案》落地。对于长三角和南京的重点领域，积极争取先行先试、率先探索。二是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快推进南京都市圈建设。围绕“六个一体化”，加强宁镇扬一体化的开创性引领性谋划，前瞻谋划一批对发展撬动力强的重大事项。四是支持六合、高淳高质量发展。继续做好牵头协调，做好2021年任务分解和督促落实。五是扎实推进对口支援。继续支持商洛市和西宁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科学安排民生帮扶项目，统筹推进民族交流交往。

7. 全力保障民生福祉。一是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继续坚持“开门办民生”，按时序推进民生实事。做好富民增收工作。二是深化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发挥价格调节作用。三是强化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完成粮食收购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任务，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规范化管理。四是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牵头做好油气管道、电力安全和粮食安全检查和风险排查。

第二部分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0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6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569.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651.7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03.02	本年支出合计	16,708.02
上年结转结余	5.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708.02	支出总计	16,708.02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6,708.02	16,703.02	16,703.02								5.00					5.00
125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708.02	16,703.02	16,703.02								5.00					5.00
12500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941.24	12,941.24	12,941.24													
125008	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96.05	296.05	296.05													
125009	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758.86	758.86	758.86													
125010	南京市宏观经济研究中心	1,352.85	1,352.85	1,352.85													
125011	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	504.26	504.26	504.26													
125012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854.76	849.76	849.76								5.00					5.0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708.02	13,629.42	3,078.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3.60	7,099.00	2,814.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13.60	7,099.00	2,814.60			
2010401	行政运行	6,188.71	6,188.7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7.90		2,147.90			
2010408	物价管理	349.70	275.40	74.3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27.29	634.89	59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65	1,573.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3.65	1,573.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44	627.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9	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62	631.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30	31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9.00	305.00	264.00			
21113	循环经济	569.00	305.00	264.00			
2111301	循环经济	569.00	305.00	2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1.77	4,65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1.77	4,65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6.21	1,086.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5.56	3,565.56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703.02	一、本年支出	16,703.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0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8.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569.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651.7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703.02	支出总计	16,703.02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03.02	13,629.42	12,662.15	967.27	3,07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8.60	7,099.00	6,211.53	887.47	2,809.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08.60	7,099.00	6,211.53	887.47	2,809.60
2010401	行政运行	6,188.71	6,188.71	5,391.12	797.5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7.90				2,147.90
2010408	物价管理	344.70	275.40	250.92	24.48	69.3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27.29	634.89	569.49	65.40	59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65	1,573.65	1,529.87	43.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3.65	1,573.65	1,529.87	43.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44	627.44	587.69	39.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9	4.29	0.26	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62	631.62	631.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30	310.30	31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9.00	305.00	268.98	36.02	264.00
21113	循环经济	569.00	305.00	268.98	36.02	264.00
2111301	循环经济	569.00	305.00	268.98	36.02	2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1.77	4,651.77	4,65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1.77	4,651.77	4,65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6.21	1,086.21	1,086.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5.56	3,565.56	3,565.56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29.42	12,662.15	967.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6.99	10,536.99	
30101	基本工资	1,474.55	1,474.55	
30102	津贴补贴	3,976.15	3,976.15	
30103	奖金	1,873.54	1,873.54	
30107	绩效工资	535.79	535.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62	631.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30	31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17	331.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4	43.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6.21	1,086.21	
30114	医疗费	155.46	155.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46	11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27		967.27
30201	办公费	243.31		243.31
30202	印刷费	16.00		16.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3.18		3.18
30207	邮电费	10.50		10.50

30211	差旅费	125.86		125.86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5.34		25.34
30216	培训费	40.35		4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9		22.29
30228	工会经费	92.60		92.60
30229	福利费	12.30		12.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8		17.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74		249.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2		97.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4.06	1,814.06	
30301	离休费	144.80	144.80	
30302	退休费	1,653.01	1,653.01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3	13.73	
399	其他支出	311.10	311.10	
39999	其他支出	311.10	311.1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03.02	13,629.42	12,662.15	967.27	3,07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08.60	7,099.00	6,211.53	887.47	2,809.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08.60	7,099.00	6,211.53	887.47	2,809.60
2010401	行政运行	6,188.71	6,188.71	5,391.12	797.5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7.90				2,147.90
2010408	物价管理	344.70	275.40	250.92	24.48	69.3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27.29	634.89	569.49	65.40	59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3.65	1,573.65	1,529.87	43.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3.65	1,573.65	1,529.87	43.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44	627.44	587.69	39.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9	4.29	0.26	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62	631.62	631.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30	310.30	31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9.00	305.00	268.98	36.02	264.00
21113	循环经济	569.00	305.00	268.98	36.02	264.00
2111301	循环经济	569.00	305.00	268.98	36.02	2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1.77	4,651.77	4,65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1.77	4,651.77	4,65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6.21	1,086.21	1,086.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5.56	3,565.56	3,565.56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29.42	12,662.15	967.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6.99	10,536.99	
30101	基本工资	1,474.55	1,474.55	
30102	津贴补贴	3,976.15	3,976.15	
30103	奖金	1,873.54	1,873.54	
30107	绩效工资	535.79	535.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1.62	631.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30	31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17	331.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4	43.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6.21	1,086.21	
30114	医疗费	155.46	155.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46	11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27		967.27
30201	办公费	243.31		243.31
30202	印刷费	16.00		16.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3.18		3.18
30207	邮电费	10.50		10.50

30211	差旅费	125.86		125.86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5.34		25.34
30216	培训费	40.35		4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9		22.29
30228	工会经费	92.60		92.60
30229	福利费	12.30		12.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8		17.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74		249.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2		97.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4.06	1,814.06	
30301	离休费	144.80	144.80	
30302	退休费	1,653.01	1,653.01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3	13.73	
399	其他支出	311.10	311.10	
39999	其他支出	311.10	311.1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7		17.68		17.68	22.29	45.34	191.25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37.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35
30201	办公费	200.09
30202	印刷费	13.00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4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1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9.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2.60
30229	福利费	1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1,002.66			5.00	1,007.66
一、货物 A					15.76			5.00	20.76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0.50				0.50
			激光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0.48				0.48
			扫描仪	政府集中采购	0.70				0.70
			空调机	政府集中采购	1.32				1.3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1.96				11.96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7.00				7.00
			便携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0.80				0.80
			激光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2.20				2.20
			多功能一体机	政府集中采购	1.96				1.9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0.80				0.80
			便携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复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3.50	3.50
			投影仪	政府集中采购				1.50	1.50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986.90				986.90
	专项业务培训费	培训费			2.60				2.60
			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2.60				2.60
	区域协调发展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南京市循环经济服务平台二期	委托业务费			87.00				87.00
			信息技术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87.00				87.00
	基本支出	印刷费			1.00				1.00
			印刷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1.00				1.00
	推进办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8.00				8.0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委托业务费			115.00				115.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115.00				115.00
	经济发展与评价	委托业务费			150.00				150.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综合改革与发展会议与培训	会议费			20.00				20.00
			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20.00				20.00
	综合改革与发展会议与培训	培训费			143.30				143.30
			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143.30				143.30
	课题经费	委托业务费			440.00				440.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440.00				44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宁财预〔2021〕11号)填列。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6,708.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57.43万元,增长8.1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6,708.0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6,703.0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703.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2.43万元,增长8.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代管资金结转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二) 支出预算总计16,708.0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6,708.02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913.6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开展经常性专项业务活动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79.83万元，减少5.53%。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73.65万元，主要用于开支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59.97万元，增长55.2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3) 节能环保（类）支出569.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3.28万元，增长19.61%。主要原因是新增南京市循环经济服务平台二期、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资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4,651.7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184.01万元，增长34.14%。主要原

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基数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年终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6,708.0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6,703.0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0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703.02万元，占99.97%；

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5.00万元，占0.0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6,708.0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629.42万元，占81.57%；

项目支出3,078.60万元，占18.4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703.0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52.43万元，增长8.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6,703.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52.43万元，增长8.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188.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49万元，减少0.70%。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147.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1.67万元，减少14.75%。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344.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54万元，减少6.65%。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支出1,227.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5.13万元，减少10.57%。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627.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15万元，增长9.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4万元，增长5.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631.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1.6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310.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04万元，减少28.56%。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已补缴完毕。

（三）节能环保（类）

1. 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支出569.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28万元，增长19.61%。主要原因是新增南京市循环经济服务平台二期、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资金。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86.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9.69万元，增长39.8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565.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74.32万元，增长32.4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629.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662.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967.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703.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2.43万元，增长8.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3,629.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662.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967.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4.23%；公务接待费支出22.2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5.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年初预算中编制。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7.6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7.6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现有车辆数5辆定额生成，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2.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5.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举办会议次数增加。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9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培训次数与规模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37.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83万元，减少5.83%。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007.6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0.7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986.9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56263.92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5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42634.5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

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